

#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包括2020年永宁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概述、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20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永宁”——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yn.gov.cn](http://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住建局联系。地址：银川市永宁县胜利东路6号（邮政编码：750100，电话：0951-8011308；传真：0951-8011308；电子邮箱：[ynxcjj@163.com](mailto:ynxcj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确保我局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了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

小组，由局长杨雁冰任组长，党总支书记王妍任副组长，成员由副局长谢峰、副局长李程、唐晓云、站所室负责人及专（兼）职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站所室配合抓，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我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止12月31日，我局在永宁县政府公众网上发布信息87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82条。在政府公众网上设有政府文件、重点工作、机构职能、政策解读保障性住房，应急管理、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规范了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发生泄密事件，确保保密审查科学有效；明确工作职责，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并由专人跟踪与住建有关的网络舆情并及时进行疏导澄清，及时回复网友咨询、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2. 主动公开重点工作信息情况。按照永宁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本行业特点，针对房地产、质监、物业、住房保障等重点行业相关工作进行公开。其中，转发自治区住建厅、银川市住建局相关文件6条，公开物业办信息9条，消防办信息5条，住房保障信息13条，重点工作情况2条，

公布局文件 55 条。

3. 主动公开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要求，积极主动，听取代表、委员的建议和意见，精心准备，做好建议、提案的书面答复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做到了件件有办理，件件有落实，通过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 7 件永宁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进行了公开。

4. 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情况。2020 年，永宁县住建局无政策解读相关信息可公开，转发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政策解读 3 条。

5.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一年来我局共受理 12345 热线投诉 2794 件，办结率 100%；在微博平台上发布信息 372 条，受理微博投诉 108 条，回应燃气投诉 248 条、供暖方面投诉 289 条，办结率 100%，受理政民互动投诉 76 件，办结率 100%，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60 件，办理结果 100%，接听电话投诉 1266 件，办理结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依据根据永宁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制定印发了《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重新修订了《永宁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三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要求，形成了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机制，促进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进一步强化单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泄密或负面舆情事件发生，着力解决当前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管理工作不到位，信息发布、转载、链接管理制度不严格，保密审查制度不落实，发布内容存在随意性等问题。

####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我局涉及各类信息平台三个，分别是“宁夏互联网+智慧房产服务平台”，主要对永宁县的新建商品房及二手房交易开展网签备案业务；“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体系平台”，主要对建筑工地管理信用情况进行加减分；“银川市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主要对永宁县物业公司服务情况加减分。没有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社会关注的供热供暖和房屋质量接受新闻媒体采访9次。

#### （五）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确保我局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了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站所室配合抓，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我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	0	2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6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 现成信 息需要 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 后申请 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 举报投 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拓展。二是信息报送的时效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制度建设不完善，局虽然制定了一些相关工作制度，但制度不健全。四是平台作用发挥不够。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



平台作用不好，网站建设和管理不严，没有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五是公开实效不理想。局各站、所、中心（室）任务不明确、责任不实，没有全面、规范做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管理工作。

## （二）改进措施

一是拓展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领导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同感和自觉性。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三是丰富公开渠道。在通过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宣传栏、新媒体、电视等其他渠道的信息公开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地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提高执法工作的透明度。